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發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月 114 偵 394 字第 04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被告羅約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394 號案件，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羅約翰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、本署收發室
副本：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康舒涵 決行

